

##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高開賢 主席：

本人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二條 b)的規定，  
要求 閣下召集專為辯論公共利益問題的全體會議，並要求政府代表  
出席辯論，期予接納。

## 辯論動議

本人基於公共利益，向立法會全體會議提出辯論動議，辯題如下：

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再被揭發存在營運管理和重大投資決策的問題。為保障公眾利益，在未向社會清楚交代詳細計劃及確立保障公帑機制之前，當局今年不應貿然再向上述公司增資 26 億。

## 理由陳述

審計署分別於 2020 年 12 月以及 2021 年 12 月份公佈兩份有關《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揭示“澳投”公司有關管理或營運的各項不足，包括對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建設方案最終選擇欠缺明確的預期成果及分析說明；對瑞蓮莊（橫琴）度假主題酒店綜合項目上，從未考慮及比較兩種經營選擇的利弊，且缺乏經驗及未有周全的前期研究分析下，單憑顧問公司的分析結果便作出投入大量資金的決定。

根據審計報告，其子公司澳中致遠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更建議購入一項因欠缺房產證而不具備出售條件的會議中心，其後仍繼續與業主簽訂長達 18 年的租賃合同；而且，在決定重大投資時有欠審慎，難以保障特區公帑妥善運用等。種種弊漏均令社會嘩然，一方面現時公

共資本企業監察機制和運作透明度均存在不足，更令人質疑到底有何機制保障公帑，事件已大大影響公眾的信心。

澳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6 月成立至今已超過十年，持有超巨額的公帑資本；截至 2020 年底獲得 6 次增資，資本額已達 92.85 億澳門元；然而，在此情況下仍要政府不斷“泵水”增資。根據 2021 年財政預算案資料，政府預算去年會注資 1.4 億元，當局曾解釋是基於該公司內地子公司產業園營運所需，例如涉及人事、製造、管理、銷售及研發等方面的費用。至於今年，政府又再預算向“澳投”公司投放 26 億元，儘管當局曾向立法會解說是為了參建粵港澳大灣區商業銀行，以豐富本澳公共資本投資組合，但具體的參與方式如何？合作細則條款怎樣？有哪些機制保障到本澳所投放的資金？似乎仍未能清晰向社會交代。基於過去“澳投”公司連番被揭發營運管理問題、保障公帑不力等，更被審計署批評“呈現動而後謀，先決策，再打算的情況，甚至出現某些自作主張的現象”。上述有關今年再增資 26 億元的簡單解說，實難以完全服眾，也令人擔心是否會變成另一個公帑流失的“黑洞”？若當局不主動交代及缺乏機制保障公帑，相信難令社會恢復信心。

兩次審計報告揭示“澳投”的問題，凸顯目前在缺乏專門法律規範和嚴謹的監督制度之下，未能確保公共資本企業在投資決策、管理

營運以及人事聘用或採購等方面符合公平公正和審慎運用公帑的原則。政府須盡快透過立法和其他措施加強對公共企業的監督；在法制完善之前，政府也必須汲取教訓，認真重視審計報告指出的問題，對重大投資決定必須審慎行事，做好事前審批、事中監督，一如審計報告建議，須有機制提高監管效率、嚴格執行問責，避免當公帑流失損害公眾利益後，屆時再回覆會“查找不足、改善工作”，根本已經於事無補，難以彌補公帑的損失。

為此，本人促請當局謀定而後動，在能夠確立保障公帑機制並向立法會和社會公眾詳細交代之前，今年不應貿然對澳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增資 26 億，以保障公眾利益。

Cheng I LEI  
Assinatura digital  
李靜儀  
2022.01.04  
09:05:49 +0800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全體會議第        /2022 號議決  
(全體會議的簡單議決案)**

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  
議決如下：

**獨一條  
(辯論的通過)**

通過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提出就下列公共利益事項，根據《議事規則》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進行辯論：

“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再被揭發存在營運管理和重大投資決策的問題。為保障公眾利益，在未向社會清楚交代詳細計劃及確立保障公帑機制之前，當局今年不應貿然再向上述公司增資 26 億。”

二零二二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

高開賢